



# 废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088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	
采样日期	2021 年 2 月	
	2021 年 2 月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	焦化煤破碎
	排气筒尺寸：	Φ 1.20m
	设备名称：	焦化筛焦
	排气筒尺寸：	Φ 3.50m
	设备名称：	焦化转运
	排气筒尺寸：	Φ 1.50m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
	颗粒物	HJ 836-201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
	2021.02.05	焦化煤破碎除尘后排气筒 (DA001)
		焦化筛焦除尘后排气筒 (DA019)

# 废 气 检 测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088 号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标准
	2021.02.07	焦化转运除尘 后排气筒 (DA022)	颗粒物	FQ26 <sub>2</sub>
				FQ26 <sub>2</sub>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

朱佳鹏

审 核

李

编写日期

2021.2.19

审核日期

2

共 2 页 第 2 页

委托检测

除尘除尘	排放速率 (kg/h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38594	0.37
-------	------


37429	0.33
-------	------

37032	0.31
-------	------



(盖章检测专用章)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

